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09號

原告 世崎餐飲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陳琬貞

被告 一宮餐館（李昱青、洪銘佑、林明寬之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昱青

一、上列兩造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件一所示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返還原告；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據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陳報系爭物品之價額為300萬元，故本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300萬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宇萱